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轮候冻结开始日	轮候冻结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丁孔贤	是	24,940,000	33.94%	3.03%	2021/01/26	36个月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约定比例
合计		24,940,000	-	3.03%	-	-	-	-

被冻结的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融资，因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约定比例，质押权人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部分股份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丁孔贤	73,476,369	8.91%	73,476,369	100%	8.91%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6,774,921	6.89%	49,565,010	87.30%	6.01%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52,914,712	6.42%	-	-	-
腾名有限公司	51,108,375	6.20%	-	-	-
合计	234,274,377	28.42%	123,041,379	52.52%	14.93%

注：上述数据小数点的差异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正在与相关质押权人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妥善解决本次冻结事宜，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控制的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现因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约定比例，目前正在被动减持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其股份质押率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23%，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